

# 臺中市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共融計畫

113 年 10 月 16 日訂定

## 壹、法源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22 條、第 25 條。
-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第 12 點。
-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
- 五、依精神衛生法及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標準。

## 貳、計畫目標

- 一、減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 二、提升家庭照顧者使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技巧。
- 三、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能力。
- 四、增進家庭成員或照顧者間互助正向關係。

## 參、補助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受補助單位：財務及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實際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者。
- 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伍、服務對象

- 一、身障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且依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家庭支持服務者。
- 二、符合且實際領有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之家庭照顧者。
- 三、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標準」評估收案個案之家庭照顧者，以及依需求評估或依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為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
- 四、長照家庭照顧者：
  - (一)長照家庭照顧者其服務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外國人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2)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二)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使用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或經網絡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者。

#### 陸、服務據點劃分

據點	行政區域
第一區	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第二區	東區、南區、中區、烏日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第三區	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第四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豐原區、潭子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 柒、服務內容

##### 一、個案管理服務

(一)服務方式：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解決或使用資源之身心障礙、長照或精神病人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由社工員安排「到宅訪視」評估，填寫個案服務紀錄表；符合開案標準者，擬訂個別服務計畫提供服務，且應具備服務敏感度，視案家需求連結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不符合開案標準者，轉介民間或非正式資源，服務計畫執行完成後結案。

(二)服務頻率：應於收案 7 個工作日內聯絡個案完成初訪表及個別服務計畫，並回復轉介單位，至少 3 個月定期訪視個案 1 次，並視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

(三)服務量：每據點提供 70 案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 二、照顧者支持及訓練研習服務

(一)居家照顧技巧到宅指導：經社工評估需求後，續由護理師、復健師、營養師、教保員、語言治療師、領有丙級證照之照顧服務員或其他專業人員至家中提供照顧技巧指導服務，其中服務項目包含身

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教養指導、營養衛教指導、行動不便患者照顧指導、全關節被動運動、管路居家照顧注意事項、皮膚照顧注意事項、清潔舒適指導、傷口照顧指導、衛教諮詢、社會介紹、照顧問題處遇、指導照顧者正確之肢體關節活動、轉位技巧等，倘因照顧工作而導致身體酸痛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簡易自我復健運動、指導被照顧者自主運動、協助評估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適用的輔具及正確使用方式，且社工應辦理定期電話追蹤。每據點至少服務 100 小時。

- (二)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辦理身心障礙、長照或精神病人相關知識或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每據點至少辦理 2 場，每場 3 小時，每場次應達 20 至 25 人，且 2 場次之辦理地點應位於不同區域。
- (三) 心理協談服務：經社工評估需求後，安排取得專業證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進行會談。採約定制，每人每次協談 1 小時，以提供 8 次心理協談服務為原則，至多延長至 10 次。每據點至少服務 120 小時。
- (四) 支持團體：依據家庭照顧者需求或特質，每 1 據點提供各類型支持性團體 2 梯次。每梯次應連續性辦理 6 次，參與人數至少 6 至 8 人，且 2 梯次之辦理地點應位於不同區域。
- (五) 紓壓活動：依據家庭照顧者需求，並得透過音樂、繪畫、肢體活動、經絡按摩、運動等紓壓方式辦理。每據點至少辦理 2 場，每場 3 小時，每場次應達 25 至 30 人，且 2 場次之辦理地點應位於不同區域。
- (六) 休閒活動：提供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可共同參與之活動或課程。每據點至少辦理 1 場，每場 3 小時，每場次應達 15 至 20 人。
- (七) 臨時替代服務：經社工評估需求後，於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照顧服務員或相關單位提供臨時替代服務，倘屬低收入戶者請優先連結本局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八) 電話關懷：定期提供致電與家庭照顧者進行關懷問候近況，並主動提供相關福利資訊，且得培訓志願服務人力或同儕支持員辦理。
- (九) 手足、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電話、

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三、服務宣導：辦理家庭照顧者服務宣導，每據點辦理至少 2 次宣導，且應使用不同宣導方式(如第 1 次擺攤宣導，則第 2 次應使用不同宣導方式辦理如影音宣導)，另其中 1 次得結合本局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辦理。

四、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受補助對象到宅訪視：由申請辦理第一區據點之單位辦理家庭照顧者津貼訪視，依本局派案辦理，至少每人 1 次到宅訪視，且須填寫督導訪視紀錄表，並於每次月 15 日前送本局。

#### 捌、 補助項目與基準

補助費用依據當年度公告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

#### 玖、 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

##### 一、 應備文件：

(一) 補助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應列明服務據點，倘係申請多據點，應分別撰寫)

1. 封面(含服務方案名稱、申請單位全銜)。
2. 計畫緣起及需求評估、計畫目標及內容、辦理期間與地點、服務對象、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預期質量化成效評估、創新作為等等。
3. 專業人力配置及督導制度規劃。
4. 個案開發及服務宣導策略。
5. 相關服務表單(或工作手冊)。
6. 立案許可證明(含組織章程)。
7. 如有承接相關照顧者方案之績效得檢附。

##### 二、 申請程序：

- (一) 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度依公告受理期程。
- (二) 本計畫經上網公告，申請單位於公告期限內，依應備文件依序排列裝訂，一式五份，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 (三) 如以郵寄申請信封請註明「申請臺中市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共融計畫」，應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至「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2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或於申請期限截止前送交本局公文收發處(簽收單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審查作業：

(一) 初審：

1. 由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複審。如申請單位為延續性單位，經查核應辦服務內容，均依計畫規定辦理完成且無重大缺失，且最近一次評鑑成績達優等者，得優先核予補助，不須參與複審。
2. 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者，將通知補件，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者，或補齊(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3. 申請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同計畫案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衛生福利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等補助。

(二) 複審：本局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並通知參加審查會議召開審查會議，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會議審核服務計畫書，並由申請單位派員列席審查會議，進行服務計畫簡報由審查委員依審查指標進行評審。每一單位審查時間計 20 分鐘，含簡報 10 分鐘，審查書面資料及答詢 10 分鐘。單位簡報順序，依單位申請文件送達本局時間先後順序定之。

(三) 審查基準：

1.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了解度 40%。
2. 申請單位之執行及管理能力 40%。
3. 申請單位之經驗及信譽 10%。
4. 簡報內容及答詢滿意度 10%。

(四) 錄取標準：由各審查委員就各服務區域申請辦理單位之各審查基準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審查委員於各審查基準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 1 名，由該單位取得該服務區域。如有 2 家(含)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依序依審查基準項目得分較高者錄取，如 4 項分數皆相同，抽籤決定之。

(五) 受補助單位可以重複申請服務區域，至多可提供 3 區服務。

(六) 服務區域若無單位提出計畫，將再次公告無承辦單位之區域，重新辦理補助申請作業，仍無承辦單位申請辦理，由本局協調 113 年承辦單位執行並修正核定經費。

**壹拾、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事項**

## 一、行政事宜：

- (一) 請於辦理本計畫服務內容之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支持團體、紓壓活動、休閒活動、服務宣導之 14 個工作日前，函送該服務項目執行整體規劃、品質控管機制、評估工具（如觀察紀錄表、前後測量表、滿意度問卷）予本局備查，倘有異動時亦同。
- (二) 各據點每一季至少辦理外聘督導會議一次，並針對專業服務及據點服務品質提升進行輔導，輔導紀錄應併同季報表於每季結束後次月 5 日前檢送電子檔予本局。
- (三) 採每半年核銷，請於當年度 7 月 15 日前及 12 月 5 日前，函送收據、存摺影本、核定公文、核定表、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明細表、薪資及勞健退費用簽領單(含匯款及明細)、活動課程表及服務成果報告等應備文件予本局辦理請款作業，其中支用單據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另倘涉及個人所得者，請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四) 請於年度結束後隔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全年度總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予本局備查(含參與人數及人次、男女性別人數、執行狀況及預期效益分析、服務及宣導成果、活動辦理照片、社工參與會議或相關課程訓練情形、檢討及建議等)。
- (五) 辦理宣導活動、印製文宣及製作宣導品等需於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廣告」字樣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圖字樣。

## 二、服務提供管理

- (一) 受補助單位請於本局需求評估派案後 20 日曆天內將服務情形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同時以電子郵件提供轉介回復單電子檔予本局。
- (二) 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員工、服務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申訴管道，並訂定內部工作手冊及督導機制予本局備查，倘有異動時亦同。
- (三) 受補助單位應遵守工作倫理，倘於照顧者津貼到宅訪視後查申請人或被照顧者資格有異動，請於訪視後 5 日內檢送訪視紀錄電子檔回報本局，並視情況調整訪視頻率。
- (四) 受補助單位於服務提供過程中，視家庭照顧者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或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服務，倘查家庭照顧者服務知能、照顧品質不佳

時，應協助輔導改善，經輔導仍未改善者請應檢送訪視紀錄電子檔通知本局。

(五) 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

### 三、人力資源管理

(一) 專業人員聘任、離職等異動應於開始聘任 10 日內函報本局備查。需檢附學歷、社工師執照(符合資格者應檢附)、投保證明等文件，未完成備查期間人事費應不予核銷，補正資料之核備日以本局收件日計。

(二)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人事費補助基準)、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

(三) 為維繫專業人員士氣與勞工權益，受補助單位應以轉帳方式支付所屬員工，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1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2 至 5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2 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五) 社工員每人每年須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相關在職訓練及勞動法令課程至少 3 小時。

### 壹拾壹、監督管理原則

一、辦理單位應接受本局督導、查核及評鑑。

二、考核本計畫服務方案，以健全服務體制及強化服務品質，並作為補助依據，由社會福利學者專家及本局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當年度評鑑成績達優等者(90 分以上)次年可免評鑑考核 1 次；評鑑成績未達甲等者(未滿 80 分)，應接受本局輔導至依評鑑委員意見改善完成為止；評鑑成績丙等者(未達 70 分)，不予受理次年度申請補助案。

三、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或不定期辦理電話滿意度調查瞭解業務執行情況，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相關事項，倘有服務品質不良、服務使用者不滿意、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或使用率低等情事，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者，將函知受補助單位說明，經查屬實者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終止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查)核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五、本局不定期查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若有逾期未登打或登打不良之情形，通知限期改善。

六、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 **壹拾貳、預期效益**

一、提升 280 名家庭照顧者運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技巧。

二、提升 90%以上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能力。

三、減緩 90%以上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四、增進 90%以上家庭成員或照顧者間互助正向關係。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

## 附件、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獎助項目及基準」核實補助。

### 一、專業服務費

(一) 補助資格：應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資格者，本計畫最高補助每據點專任社工計 2 名，辦理家庭照顧者津貼訪視之據點(第一區)得額外補助 1 名專任社工。

(二) 補助基準：

1. 薪資：依「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給薪，起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8,898 元(依據 114 年支給表實際金額核銷)，且包含年終至少 1.5 個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2. 其他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每人每月加給 4,000 元(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人每月加給 2,000 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人每月加給 2,000 元。
3. 年資加給：

(1)每人每月 1,000 元，以符合年終(度)考核(1 月至 12 月任職同單位)，並通過考核為原則，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2)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考核，並應將考核結果掃描上傳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年資晉階作業，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 1 階(增加 1,000 元)為原則，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 二、業務費

- (一) 訪視交通費：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公里數合計，核銷時應附印領清冊及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1. 公里數 $<$ 5km：60 元
  2.  $5\text{km}\leq$ 公里數 $<$ 30km：200 元
  3.  $30\text{km}\leq$ 公里數 $<$ 70km：400 元
  4. 公里數 $\geq$ 70km：500 元
- (二) 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 1,000 元，外聘講座每節最高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至少辦理 17 場次。
- (三) 膳費：逾時用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 (四) 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各式活動或服務場地及佈置所需費用，每據點上限 18 萬元，核實支付。如場地租金為租用辦公房屋場地且該空間主要功能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可隨時前往休憩及參與活動始可支用，核銷時應檢附租賃契約，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
- (五) 器材租借費：各式活動器材租借所需費用，每據點上限 8,000 元，核實支付。
- (六) 印刷費：宣導單張、活動簡章、講義、問卷及服務表單等印製費用，單價不得超過 200 元，每據點上限 3 萬元，核實支付。
- (七) 臨時替代服務：每小時補助 200 元，核實支付。
- (八) 臨時替代服務交通費：最高補助每案次 100 元，核實支付。
- (九) 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200 元，核實支付，至少提供 100 小時。
- (十)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核實支付，至少服務 120 小時。
- (十一) 郵電費：活動簡章、各項資源資訊之郵資費用及電話等費用，每據點上限 28,000 元，核實支付。
- (十二) 活動宣導推廣：社區宣導、宣導講座、發行宣導品、宣導活動等有關本計畫宣導事宜之費用，宣導品應依預算法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且單價以 200 元為上限，每據點上限 6 萬元，核實支付。

(十三)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每季至少 1 次，每次最高補助 2 小時，核實支付。

(十四)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據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支用項目包括電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核實支付。

(十五) 設備費：每據點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僅得用於購置提供家庭照顧者服務之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採覈實補助，須報本局備查後始得購買，並製作財產清冊(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備列為財產)。核銷時須檢附財產清單，設備照片。接受補助購置或本局撥用之設備為本局財產，計畫服務期間由辦理單位使用及保管，後續若未獲補助辦理本計畫，須於計畫結束 3 個月內依財產清冊於本局指定時間返還至指定地點存放。

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114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共融計畫經費概算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b>一、第一區據點經常門</b>						
專業服務費	社工員	月*人	13.5*3	49,898	2,020,869	1. 社工人員以 3 萬 8,898 起聘，年資 5 階增加 5,000 元，其他加給 6,000 元，年終獎金 1.5 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 2. 出勤異動樣態及年終獎金等薪資計畫方式應至少符合本局規定。 3. 辦理家庭照顧者津貼訪視之據點得額外補助 1 名專任社工。
業務費	第一區	式	1	1,349,665	1,349,665	1.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2. 業務費包含訪視交通費(含照顧者津貼訪視)、講座鐘點費、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借費、印刷費、臨時替代服務、臨時替代服務交通費、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郵電費、活動宣導推廣、外聘督導鐘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設備費。
<b>第一區據點小計</b>					<b>3,370,534</b>	
<b>第一區據點資本門</b>						
設備費	第一區	式	1	200,000	200,000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b>第一區據點合計</b>					<b>3,570,534</b>	
<b>二、第二區據點經常門</b>						
專業服務費	社工員	月*人	13.5*2	48,898	1,320,246	1. 社工人員以 3 萬 8,898 起聘，年資 4 階增加 4,000 元，其他加給 6,000 元，年終獎金 1.5 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 2. 出勤異動樣態及年終獎金等薪資計畫方式應至少符合本局規定，核銷時檢附轉帳證明。
業務費	第二區	式	1	1,313,665	1,313,665	1.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2. 業務費包含訪視交通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借費、印刷費、臨時替代服務、臨時替代服務交通費、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郵電費、活動宣導推廣、外聘督導鐘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設備費。
<b>第二區據點小計</b>					<b>2,633,911</b>	
<b>第二區據點資本門</b>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設備費	第二區	式	1	200,000	200,000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第二區據點合計					2,833,911	
<b>三、第三區據點經常門</b>						
專業服務費	社工員	月*人	13.5*2	48,898	1,320,246	1. 社工人員以3萬8,898起聘，年資4階增加4,000元，其他加給6,000元，年終獎金1.5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 2. 出勤異動樣態及年終獎金等薪資計畫方式應至少符合本局規定，核銷時檢附轉帳證明。
業務費	第三區	式	1	1,313,665	1,313,665	1.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2. 業務費包含訪視交通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借費、印刷費、臨時替代服務、臨時替代服務交通費、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郵電費、活動宣導推廣、外聘督導鐘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設備費。
第三區據點小計					2,633,911	
<b>第三區據點資本門</b>						
設備費	第三區	式	1	200,000	200,000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第三區據點合計					2,833,911	
<b>四、第四區據點經常門</b>						
專業服務費	社工員	月*人	13.5*2	48,898	1,320,246	1. 社工人員以3萬8,898起聘，年資4階增加4,000元，其他加給6,000元，年終獎金1.5個月(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 2. 出勤異動樣態及年終獎金等薪資計畫方式應至少符合本局規定，核銷時檢附轉帳證明。
業務費	第四區	式	1	1,313,665	1,313,665	1.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2. 業務費包含訪視交通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借費、印刷費、臨時替代服務、臨時替代服務交通費、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郵電費、活動宣導推廣、外聘督導鐘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設備費。
第四區據點小計					2,633,911	
<b>第四區據點資本門</b>						
	第四區	式	1	200,000	200,000	詳如補助項目及基準。
第四區據點合計					2,833,911	

